



平潭面临的机遇，不是百年一遇，而是千年一遇。

——习近平



一、平潭概况	(4)
二、平潭产业政策体系	
1. 三区融合政策叠加优势	(6)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三、平潭产业政策节选	
1. 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8)
2. 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13)
3. 总部经济优惠政策	(19)
4. 金融业优惠政策	(20)
5. 物流贸易产业政策	(22)
6. 集成电路产业优惠政策	(27)
7. 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28)
8. 风能产业优惠政策	(30)
9. 建筑业优惠政策	(31)
10. 航运业优惠政策	(33)



- 11. 远洋渔业优惠政策 (34)
- 12. 台胞就业生活优惠政策 (37)
- 13. 中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待遇 (38)
- 14. 重点产业人才分类及待遇 (40)

四、产业政策兑现案例

- 1. 案例 1 旅游业 (41)
- 2. 案例 2 平台总部经济 (42)
- 3. 案例 3 股权投资企业 (43)

五、产业政策一览图

- 1. 产业优惠政策 [汇编] 一览图 (44)
- 1. 产业优惠政策 [应用] 一览图 (45)

01

PART ONE

平潭概况

平潭简称“岚”，位于福建东部沿海。全区陆地总面积 392.92 平方公里，主岛海坛岛面积 324.13 平方公里，是福建第一、全国第五大岛，总人口 44 万。是全国唯一的对台综合实验区、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旅游岛，享有三区叠加的政策红利和优势。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第 21 次上岛考察时指出平潭是闽台合作的窗口，也是国家对外开放的窗口，要致力于打造新兴产业区、高端服务区、宜居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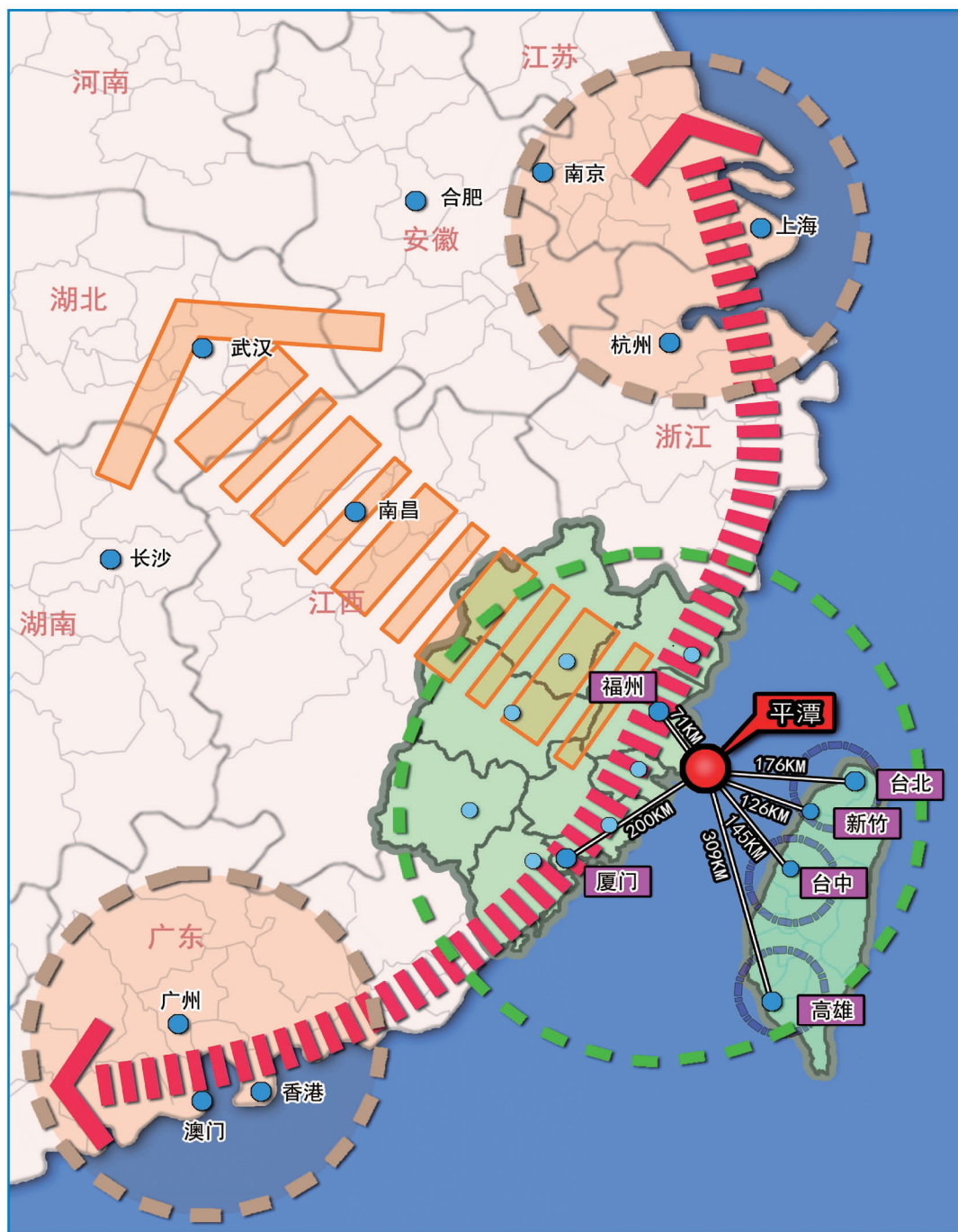
龙凤头海滨浴场

区位优势

平潭东临台湾海峡，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区域，与台湾新竹仅 68 海里。西临福州，北接长乐国际机场，南联厦漳泉城市带，扼守台湾海峡东部要冲和闽江口咽喉，是太平洋西岸国际航线南北通衢的必经之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平潭又是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东北亚经济区域和东南亚经济区域的联结点，能得到大陆和台湾的双向辐射，是台湾岛与大陆腹地经济交往的重要中转站、集散地，是一带一路战略重要节点。

交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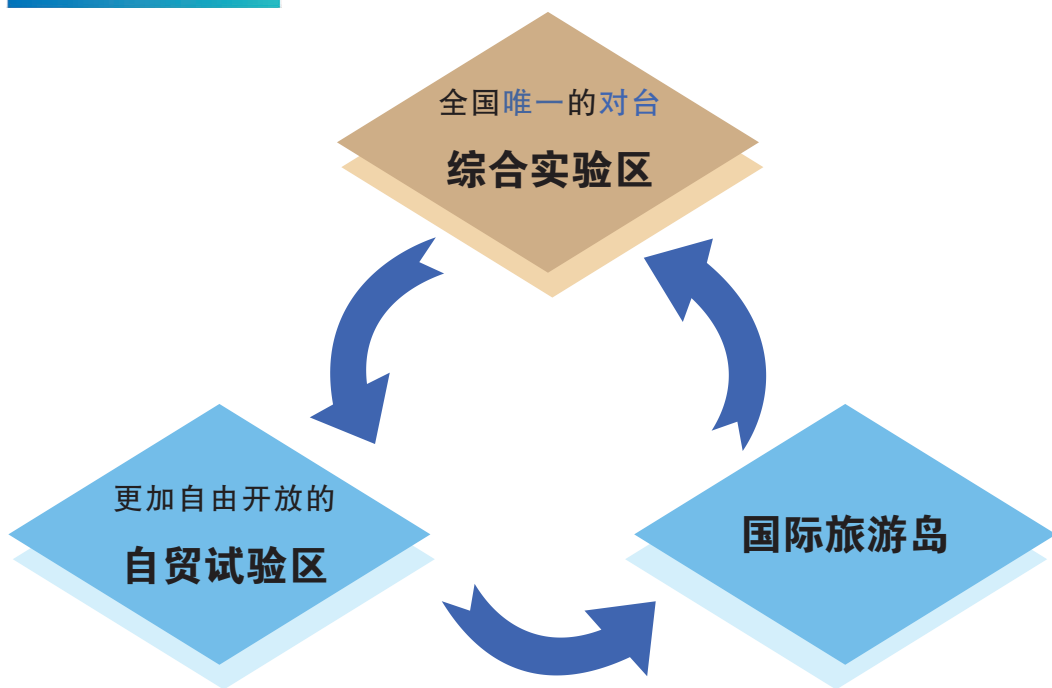
目前进岛第一通道——平潭海峡大桥已建成通车，1 小时 30 分钟可达福州、泉州。公铁两用大桥也已全面建成贯通，预计今年高速公路先开通，届时平潭至福州长乐机场仅需 30 分钟，高铁至福州仅需 30 分钟，至厦门仅需 2 小时，空运 3 个小时距离范围可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随着澳前客货滚装码头的建成，并开通平潭至台中、台北、高雄三条海上高速航线，岛上环岛公路、城市主干道、吉钓港区金井作业区陆续建成投用，平潭将逐步形成较完备的海陆空交通网络，为拓展对外交流和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条件。



区位分析图 八

02
PART TWO
平潭产业
政策体系

三区融合政策叠加优势



平潭具有大陆唯一的

“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国际旅游岛”

三区融合的政策叠加优势

所得税地方留存比例：40%

增值税地方留存比例：50%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六大类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70%以上，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技术产业 服务业 农业及海洋产业
生态环保业 旅游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旅游业）适用指引》的通知（岚综管综〔2017〕24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服务业、农业和海洋产业）适用指引》的通知（岚综管综〔2019〕67号）



03

PART THREE

平潭产业
政策节选

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项目类型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 注
旅游集散中心	一级	300	企业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0%及以上
	二级	200	
	三级	50	
游客服务中心	大型	30	
	中型	20	
	小型	10	
旅游休闲驿站	一级	30	
	二级	20	
旅游厕所	3A	30(改建 15)	
	2A	20(改建 10)	
	1A	10(改建 5)	
标志性旅游产品项目	投资 10 亿元以上	贷款贴息 20%	不超过 3 年，不超过 1000 万
自驾车露营地	一级	60	投资额高于 5000 万，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级	30	
A 级景区	5A(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500	无
	4A	300	每年给予改造提升经费 50 万元，每年申报兑现一次，申报时间为申请奖补年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3A(或省级旅游度假区)	100	每年给予改造提升经费 30 万元，每年申报兑现一次，申报时间为申请奖补年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乡村旅游休闲集镇	五星	100	无
	四星	80	无
	三星	60	无

项目类型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 注
乡村旅游 特色村	五星		60	无
	四星		40	无
	三星		20	无
乡村旅游 经营单位	五星		30	无
	四星		20	无
	三星		10	无
民 宿	金宿级或五星级		20	无
	银宿级或四星级		10	无
	台湾团队 自主投资 经营	100(含)-400m ²	10	无
		400(不含)-800m ² (含)	20	无
	台湾团队 承包经营	100(含)-400m ²	5	无
400(不含)-800m ² (含)		10	无	
旅游广告	中央或境外媒体		实际投放额的 20%	一次补助最高 30 万，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 助不超过 100 万
	其他媒体		实际投放额的 10%	
参与旅游推介	补助交通住宿费用 50%			无
举办旅游活动	20 万-50 万		8	活动须由申请企业自 主举办，并非是由政 府主导或政府购买服 务的
	50 万-100 万		18	
	100 万以上		25	
开发旅游 特色商品	国家级一等奖		10	无
	国家级二等奖		8	无
	国家级三等奖		5	无
	省级一等奖		5	无
	省级二等奖		3	无
	省级三等奖		2	无

项目类型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 注	
旅行社	服务质量 信用等级	首次进入百强旅行社	100	无	
		5A	50	无	
		4A	30		
		3A	20		
	新设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万-1亿	20	30	主营收入纳统 人员在区内办公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亿元以上	30		
	在区外 开设分社	每开设1家且 经营时间半年以上	3	总社主营收入500万 (含)以上,每年分社 或网点数总量需有增 加,各县(市、区)奖补 数不超过两家	
	组织游 客来岚 (在平潭住宿 1晚以上,年 度组织游客 总量2000人 次以上)	5.1-10.31 期间 (非周五、周六 和节假日)	省内游客 20元/人次	与组织游客的补助及 台湾居民实习实训奖 补,择优享受 每年申报兑现一次, 申报时间为申请奖补 年次年的1月1日至 1月31日	
			省外游客 40元/人次		
			境外游客 100元/人次		
		11.1-4.30 期间	省内游客 40元/人次		
			省外游客 80元/人次		
			境外游客 200元/人次		
组织台湾游 客经平潭口 岸入境旅游, 在平潭住宿 2晚(以上)	年游客人数 500(含)-1000人	250元/人次			
	1000人(含)以上	300元/人次			
组织区外游客经平潭赴台旅游,并 在平潭住宿一晚以上		120元/人次	与组织游客的补助及 台湾居民实习实训奖 补,择优享受		
岚台旅游航线停航补贴		每航程 300元/人次	因停航选择其他交通 方式赴台湾或到平潭 的,每年申报兑现一 次,申报时间为申请 奖补年次年的1月1日 至1月31日		

项目类型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 注
院校设置 文化旅游 服务性专业	招生一班 30 人以上		5	无
两岸研学基地	省级		20	无
	国家级		50	无
导 游	取得 导游资格	初级	0.1	各级外语导游奖补 金额上浮 0.3 万元 原则上由协会统一 组织申报
		中级	0.3	
		高级	0.5	
		自贸区专用导游证	0.2	
	在岚执业 满 60 天 (区内 满 30 天)	中级	0.5	每年申报兑现一次, 申报时间为申请奖 补年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高级	1	
	台湾导游	30 天	2	无
		45 天	3	无
	获取荣誉	全国导游大赛一等奖	10	无
		全国导游大赛二等奖	6	无
		全国导游大赛三等奖	4	无
		全国导游大赛单项奖	2	无
		全省导游大赛一等奖	5	无
		全省导游大赛二等奖	3	无
全省导游大赛三等奖		2	无	
全省导游大赛单项奖		1	无	
金牌导游		10	无	
金牌讲解员		6	无	

项目类型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 注	
高星级 酒店	贷款贴息		30%,不大于3亿,不超过3年	无	
	经营贡献奖		5年内奖励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流程部分的50%	无	
	引入顶级奢华品牌		1500	参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扶持高星级酒店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对引入品牌的划分及要求执行	
	引入奢华品牌		1200		
	引入豪华品牌		1000		
	引入高端品牌		800		
	引入精选品牌		600		
	获评五星奖励	第一家	3000	无	
		第二家	1500	无	
		第三家	1200	无	
	公共服务 配套优惠	城市建设配套费等额补助			无
		用地范围与主干道周边绿化配套建设及日常养护			无
		用水(特种用水)按实计取			无
		有线电视按市场调节价的50%收取			无
		用电按一般工商业或工业电价择低收取			无
通过提升改造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		1000	无		
旅游饭店	新获评四星级		200	择优选择,不叠加享受	
	三星提升至四星		100		
	新获评文化主题 旅游饭店	金鼎级	100		
		银鼎级	80		
	新获评绿色旅游 饭店	金叶级	30		
		银叶级	20		

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 注
影视企业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	符合《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和《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旅游业)适用指引》	企业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75号”和“岚综管综〔2017〕247号”两份文件
影视企业税收奖励	在区内新设立的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影视相关企业	前 3 年返还地方级部分 100%、后 2 年返还 50%	年纳税总额不包含个人所得税
影视高端人才落户奖励	区内影视企业高管和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等),对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达 5 万元及以上	返还地方级部分 100%	含为其代缴的机构
影视企业落地	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入驻企业,在区内落地并实际运营满一年	经认定按实际到资金额的 2% 给予落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相关补助资金分五年平均到位
实体办公租金补助	凡影视企业租赁园区内的实体经营办公场所	给予 20 元/月/平米的运营租金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米,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凡影视企业租赁园区外的实体经营办公场所	予以 10 元/月/平米的运营租金补助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策	备注
影视固定资产投资 投产	除土地外,对企业在区内用于影视园区(基地)建设、影视摄影棚建设、影视演艺场所建设等自营类固定资产(不可移动)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	单一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0万
	除土地外,对企业在区内用于影视拍摄、制作、演艺等除商业性房地产外的自营类固定资产(不可移动)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鼓励公私双方合资合营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1000万-3000万(含)的	予以30%的置景补助	无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3000万-5000万(含)的	予以50%的置景补助	无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超过5000万的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置景补助金额	无
	对从事影视园区(基地)经营的区内企业,园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	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无
影视类 企业招商 奖励	累计招商落地企业达10家及以上,办公人员累计达50人及以上,所招企业入驻后正常运营满一年的	对招商主体予以一次性50万-200万元招商奖励	合计纳税总额达500万及以上
	引入在我区取景(成片后我区取景时长不低于10分钟)、制作的收视率前5名卫视的综艺节目(周五,周六,周日20:00-23:00播出)	予以招商主体50万元的奖励,予以节目制作组在平潭发生制作费50%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 注
打造平潭特色影视取景地奖励	影视剧组在我区取景拍摄中所产生的食宿行及服化道费用	30%的比例予以补贴	单一剧组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拍摄突出平潭特色的影视剧并在我区指定影视基地或外景地拍摄取景制作的	食宿行及服化道费用按 40%的比例予以补贴	单一剧组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且免收当年及下年度竹屿湾影视基地摄影棚租赁费用
影视剧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的电影(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实行票房分成分级累进奖励	票房 100 万至 1 亿元,按票房分成的 8%予以奖励	单一影片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票房 1 亿至 3 亿元,按票房分成的 5%予以奖励	
		票房超出 3 亿元,按票房分成的 2%予以奖励	
影视剧首播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的电影(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中央 6 套)首播的	予以 50 万-100 万的奖励	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的电视剧(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总计不低于 45 分钟),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一套、八套、九套)或省级卫视(排名前十)黄金时段首播的	分别给予每集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单一剧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非黄金时段首播的	分别给予每集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单一剧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策	备注
网络平台 影视剧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成片后网络电影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5分钟、网络电视剧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45分钟），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等互联网影视项目	视点击率情况予以单一项目10万-100万元的奖励	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综艺节目 播放量奖励	综艺节目在我区取景制作，在收视率前5名卫视播放的	视收视率予以10万-100万的奖励	
	综艺节目在我区取景制作，在网络平台播放的	视点击率予以5万-50万的奖励	
视频拍摄 “网红地” 奖励	在区内指定场景取景制作的短视频,在国内主要短视频平台播出,传播正能量的,单个视频点击量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或点赞量达到200万次及以上的	予以10-20万奖励	短视频平台包括:今日头条、抖音、微视、快手、AcFun、Bilibili等
创作影视 优秀作品 奖励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	每部奖励出品方300万元	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我区影视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的影视作品,获得经批准的全国常设性影视类奖项主要单元奖的,分等次给予出品企业奖励。
	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百花奖、金爵奖、天坛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等奖项的	每部奖励出品方300万	
	在欧洲三大电影节(威尼斯、柏林、戛纳)和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奖(奥斯卡金像奖)获奖的	每部奖励出品方1000万元	
	对片名中突出“平潭”城市地名(含海坛、岚岛、东岚等别称)的	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具体奖补金额根据传播效果具体议定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 注
影视企业 融资	对于从区内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资金并用于在平潭投资影视相关项目的影视企业	给予适当贷款贴息补助, 贴息标准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区内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影视企业提供担保, 对为影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专业担保机构	由区财政按年度担保额 2% 给予风险补偿	担保机构应在区内设立
股权投资机构对影视企业的投资奖励	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中基协备案)投资区内影视企业进行风险补助, 股权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	对区内影视企业股权投资额的 1% 对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扶持两岸影视新生力量奖励	台湾高校和大陆高校大学生在平潭拍摄制作的毕业影视作品	经认定每部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每年计划补助 100 部作品
台湾影视合作奖励	由台湾影视企业与区内影视企业合作、台湾著名影视导演执导并在区内有一定取景的(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 5 分钟)电影	除享受前述相关条款奖励外, 再予以我区出品方票房分成 10% 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两岸影视创作创新奖励	以平潭特色元素或两岸融合为题材的影视剧本、影视歌曲	经审核后, 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需经影视服务中心审核
	在区内开展两岸影视技术创新的企业或个人	经审核后, 予以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 注
两岸影视版权交易市场奖励	在平潭设立影视版权交易中心并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审批通过的影视企业(机构)	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区内开展版权交易所产生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予以 100% 返还
影视企业参加两岸影视节展活动奖励	对落地我区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两岸影视节展活动(含影片首映活动等)	给予主办单位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给予参展单位展位费 50% 的补助	单一参展单位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对区内影视企业参加境内、外影视展会	给予展位费 50% 补贴	最高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
	政府组团参加境内外影视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费等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无
两岸影视产业合作交流	引入台湾资本或技术力量,合作在平潭成立的第一家从事影视后期制作企业的平潭影视企业	按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的影视生产设备为准
	开展两岸影视交流的平潭影视企业	按在平潭实际产生费用的 50%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含场地租赁费用、嘉宾食宿行费用、材料费用等
	区管委会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级别行业主管部门在平潭举办的电影节展,引进境外电影在平潭展播	对主办方予以每部影片 5 万元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无
台湾影视企业和影视人才征集优秀作品奖励	每年重点选定有关平潭的两岸融合题材影视剧本,由区内企业申报立项且在区内有取景的,由区属影视文化企业参与投资出品,投资比例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报作品需至影视服务中心备案

总部经济优惠政策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地方级留存 部分税收奖补	个税奖励	备 注	
(由主管部门提交至总部经济领导小组认定) 总部经济	注册型	年入库税收总额 2000万元以上 1人以上常驻人员	年纳税总额对应 地方级比例： 2000万(含)-1亿， 70% 1亿(含)-2亿， 80% 2亿(含)以上， 90%	年度个税总额对 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 70% 5万(含)-10万， 80% 10万(含)以上， 90%	属世界500强、中 国500强、中央直 管、中国民营100 强以及台湾“100 大”、上市公司、省 级以上金融管理部 门批准设立交易场 所的企业及其全资 子公司或直接控股 的企业可直接认定 为注册型总部企业
	实体型	年入库税收总额 1000万 (中介、研发机构、 软件、动漫、保险 500万)以上 10人以上常驻人 员	年纳税总额对应 地方级比例： 1000万(含)-1亿， 70% 1亿(含)-2亿， 80% 2亿(含)以上， 90%	年度个税总额对 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 70% 5万(含)-10万， 80% 10万(含)以上， 90%	符合条件的常驻 人员5年内每人 每年2万元 人均10平方米免 租,最高300平 租用标准厂房、仓 储用房,5年内按 年租金30%免租, 最高500万 投资产业实体项 目补助最高500 万元
	平台型	年入库税收总额 500万以上 商户数量不低于 100家 10人以上常驻人 员 通过平台运营收 入占总收入50% 以上或撮合交易 额1亿元以上	年纳税总额对应 地方级比例： 500万(含)-2000 万,70% 2000万(含)-1亿， 75% 1亿(含)-2亿， 85% 2亿(含)以上， 95%	年度个税总额对 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 75% 5万(含)-10万， 85% 10万(含)以上， 95%	符合条件的常驻 人员5年内每人 每年2万元 人均15平方米 (法人代表30平 方米)免租 提供集群注册便 利
备注	政策享受届满5年的总部企业,在经营贡献奖励和个税奖励标准均下浮10%后, 延续奖补至2023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符合并享受总部经济政策未满5年的总部企业,可继 续享受满5年				

金融业优惠政策

奖励对象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法人金融机构 (新引进且运营满一年)	法人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	开办补助	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分档补助,分5年平均支付 2亿(含)-5亿,300万 5亿(含)-7亿,500万 7亿(含)-10亿,800万 10亿以上,1000万
		经营贡献奖励	年纳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地方级入库税收100万以上,50% 纳税总额2000万(含)-1亿,70% 纳税总额1亿(含)-2亿,80% 纳税总额2亿(含)以上,90% 企业享受政策满5年后视同现有企业,奖励标准按该标准下浮10%,延续享受至2025年12月31日
	现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经营贡献奖励	年入库地方级税收100万以上,按地方分成部分的10%予以奖励
非法人金融机构 (新引进且运营满一年)	银行、保险、证券类	营运补助	按营运资金分档一次性补助 5000万(含)-1亿,50万 1亿(含)-2亿,150万 2亿(含)以上,200万 前三家入驻实验区的台湾金融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600万元补助
		经营贡献奖励	参照法人金融机构奖励标准执行(含现有企业)
我区设立的证券机构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个税的个人股东		个人限售股减持奖励	依法缴纳个税的个人股东,按地方分成部分的98%予以奖励

奖励对象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区财金局纳入重点监测名单的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或等值货币)；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或等值货币)，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或等值货币)； 3. 非法人股权投资类企业年入库税收地方级部分达100万以上	经营贡献奖励	自申请奖补条件起5年内，按地方分成部分的95%予以奖励（入驻金融港的企业按96%予以奖励）企业享受政策满5年后视同现有企业，奖励标准按该标准下浮10%，延续享受至2025年12月31日
	风险补助	符合奖补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将资金投向区内实体企业，且年度投资区内总额超过1亿元的，给予投资资金1%的风险补助，年度最高500万元
在实验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融资租赁企业	设备购入补助	根据设备金额及类型，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最高30万元，总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对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代偿损失部分的20%给予代偿补偿
入驻我区的企业挂牌及上市奖励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	给予60万元奖励
	新三板挂牌	最高不超过200万
	境内外成功上市	境外上市给予600万，境内上市给予1000万
金融机构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	个税奖励	年度个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70% 5万(含)-10万,80% 10万(含)以上,90%
备注	企业提前达到奖补条件，可按季度申请应奖补金额80%，余下部分待年终进行清算。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和个税奖励分别核算。	

物流贸易产业政策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备注
一般贸易进口	年进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不含进口台湾农渔产品
进口日用消费品、食品、轻奢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等品类(不含对台免税进口)	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且入境口岸为平潭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15 元人民币奖励	保税货物,奖励给“二线”转出境内收货人
建设进口商品专业营销平台	对在规划区内创办进口专业营销平台、专业街区、专业楼宇,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包括办公、经营场地),整体入驻率超过 80%且年度累计自营进口超过 200 万美元、运营满一周年的,给予平台主办方当年实际投资额(仅限场租费、硬件投入)50%的补助	单个平台、街区、楼宇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 2020 年-2022 年期间,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均可补助
无假货购物岛	对组织 50 家(含)以上企业参与先行赔付联盟且运作良好的,给予组织方每年 50 万元的奖励; 对进出口企业加贴二维防伪溯源码产生或使用区块链技术产生费用给予 6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维码贴标数以海关或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为佐证
进口货物提前报关	凡在我区口岸申报进口并采取“提前申报”和“到港即报”的申报单位,分别给予 60 元/票和 30 元/票的奖励	无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备注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仅限场租费用、硬件投入)给予 80%的补助; 对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进出口规模达 5000 万美元的,于达标当年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经营奖励	单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跨境电商出区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方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5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1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2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2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09 元人民币的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未进入平潭保税监管场所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不高于 0.03 元人民币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该项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跨境电商出口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且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点报关、出境口岸为平潭的企业给予物流费用补助三年(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6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1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5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2 年减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4 元人民币的奖励	出境口岸为其他口岸的,2020 年—2022 年期间,按每出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3 元人民币的奖励
转口贸易	每转口 1 美元货物,给予转口企业 0.03 元的奖励	依托平潭指定监管场所、保税监管场所开展转口贸易
服务贸易企业进口业务	服务贸易企业年进口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的服务类别超过 50 万美元以上的,按进口增加额每进口 1 美元给予 0.15 元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备注
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业务	服务贸易企业年出口国家《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的服务类别超过 50 万美元以上的,按出口增加额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15 元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建设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园区	集聚 20 家以上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每家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或服务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和年度服务出口额之和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给予 8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奖励	集聚 5 家以上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每家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或服务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和年度服务出口额之和达到 500 万美元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减按 60% 执行
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	协助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调研、宣传和培训等工作的协会,根据协助纳统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并给予相应奖励:协助纳统数量方面,当年协助新增纳统企业数达 20 家且每家企业年度服务出口额或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 50 万美元,最高奖励 3 万元,每超额纳统一家企业额外给予最高 1000 元奖励;协助纳统金额方面,当年协助新增纳统企业当年度服务出口额或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1000 万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金额超 5000 万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金额超 1 亿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按年度对服务外包、服务贸易企业数据上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1200 元、2400 元、3000 元分档奖励;申报系统内中断数据报送达 1 年以上企业续报数据的,参照新纳统企业标准的 80% 执行;单个协会年度奖励封顶 30 万元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备注
培育对台直航航线	经两岸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台湾地区(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平潭港区”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实际经营人或承租人,予以燃油费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其中2020年“高雄-平潭”快轮航线10000(含)总吨以上的每航次奖补10万元,5000-10000总吨的每航次奖补8万元,3000-5000总吨的每航次奖补6万元(普通集装箱班轮航线减按80%奖补标准执行)。“台中-平潭”航线按前述标准的60%执行,“台北-平潭”航线按3万元/航次执行	以上各项补助标准,2021年、2022年按照2020年标准分别减按80%、60%执行
开辟国际新航线(含港澳)	经两岸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运营国际新航线(含港澳)航线实际运营人或承租人,予以燃油费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2020年每航次奖补6万元。2021年、2022年分别减按80%、60%执行	航线运营半年后,在平潭港区每航次装卸箱量不得低于总核定箱量的15%
区内提供拖轮服务企业	从享受本政策起,第一年按照每月保底60万元的营收补差;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每月保底50万元、40万元的营收补差	每月营收不足60万元的,按照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若月营收达到或超过60万元,则不予补助
做大港口货物吞吐量	支持通过平潭港区进出口外贸集装箱,按照每个标准箱(重箱)分别给予码头经营人、集装箱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200元、300元奖励	不含“海峡号”、“丽娜轮”,码头运营人除外
培育岚台(港)海空、海海联运通道	经中转台北机场、桃园机场,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及香港机场、港口,并经平潭口岸进出的,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揽货企业)3000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	无
提高一般保税仓库利用率	按入驻一般保税仓库企业的进口货量给予仓库租金补助,年入库进口货量与租用仓库面积比达0.3标箱/平方米以上的予以50%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5元/平方米	0.15标箱/平方米至0.3标箱/平方米之间的,减按50%执行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备注
提高跨境电商保税仓库利用率	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库运营企业给予保税进出口业务仓内操作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其中2020年分别给予电商企业、保税仓储运营企业1.5元/票、2.5元/票的物流操作费用补助，2021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3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2022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2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 对提供仓储运营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4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6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8亿元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对当年度平均日出货单量与仓储面积比值在50%-60%的，仓储综合服务费用减按80%兑现，未达50%的减按40%兑现
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	对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运快件中心、邮件监管中心等海关监管场所报关，且通过台湾-平潭航线运输出境的跨境电商货物，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或快件揽货企业）3000元/标准柜、5000元/大柜物流补助，并给予申报进口业务的快件运营人2020年按1元/票物流费用补助，2021年减按0.5元/票物流费用补助，2022年不予补贴	从区外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物流园、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保税、退税等业务的，给予境内收发货人1000元/自然箱运输补助
本地财政贡献	对年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贸易企业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100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50%的奖励；对1000万美元以上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100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65%的奖励 对非从平潭口岸进境年进出口5000万美元以下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100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50%的奖励；5000万美元以上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100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65%的奖励	无
备注	本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三年； 本措施除明确按年度兑现外，其余条款按季度兑现； 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工商登记地、税务征管、统计关系及银行账户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组织机构（除航线实际运营人或承租人、快件运营人外）。条款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进、出口额”均指在平潭报关，从平潭口岸进出境的进出口额，“转口额”指通过平潭保税监管场所、指定监管场所的转口额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奖 励
关税政策	与生产有关的或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企业	“一线”进口的机器、设备,免税; “一线”进口加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保税; 内地销往平潭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平潭销往内地的货物,可选择性征税,即可选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
经营贡献奖补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	年纳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10 万(含)-30 万,75% 30 万(含)-100 万,80% 100 万(含)以上,85%
场所租金	注册在实验区的集成电路企业、产业促进中心和科研机构	前三年免收租金,后两年补助 50%租金;每家补(免)租金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租金先交后补;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等补(免)租金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内
贷款担保补助	集成电路企业	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50%补助
	融资担保机构	按年度担保额 2%补助
采购 EDA 工具或 IP 购买补助	采购国产 EDA 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	实际购买费用的 80%,最高 300 万元 实际购买费用的 50%,根据工艺制程最高 600 万元
试流片补助	初次试流片	按多项目晶圆试流片加工费 80%、芯片工程片加工费(含光刻版费)30%; 每家每年最高 300 万元,最高 3 年
固投补助	新建集成电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设备购置金额 2%-5%,最高 1000 万元
工资补贴	正式员工,医社保缴交地在我区,工作时间满 6 个月的	税前月工资的 70%,最高大专 1500 元/人/月,本科 25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 3500 元/人/月,博士研究生 4500 元/人/月,3 年
人才培养基地	培训机构	每人每年 1500 元,最高 15 万元,最高 3 年
	集成电路产业企业	每年最高 10 万元,最高 3 年

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类别	条件	奖励
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审认定的区级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新认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利用自有资金研发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经评审推荐	区级一等奖,15 万元 区级二等奖,10 万元 区级三等奖,7 万元
区内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单项交易额在 50-100 万元	给予交易额 10% 财政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
	单项交易额在 100-200 万元	给予交易额 10% 财政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
	单项交易额超过 200 万元	按照(闽政[2011]111 号)文件奖补
科技创新平台(台资台胞同等条件给予 150% 奖补)	经认定并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研发平台”证书	A 类,60 万元 B 类,45 万元 C 类,30 万元
	经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独立法人性质且运营满一年	A 类,30 万元 B 类,25 万元 C 类,20 万元
	经认定为“科技类创新创业平台”的独立法人性质且运营满一年	A 类,10 万元 B 类,8 万元 C 类,5 万元
	根据其业务性质、总体业绩与公共服务能力等情况	择优每年予以 5-10 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

类别	条件	奖励
众创空间	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经费补助	新建用房每平方米 200 元、上限 100 万元,改扩建用房每平方米 100 元、上限 50 万元
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部委组织举办	一等奖,10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8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5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省直部门组织举办	一等奖,4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3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2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区直部门组织举办	一等奖,15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1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8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风能产业优惠政策

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准入条件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准入条件	风电制造业扶持政策	风电服务业扶持政策
	区属国企入股参与风场运营, 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符合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的风电企业,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技术创新, 对取得知识产权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奖励条件的: 给予最高 30 万的资金奖励
原则上开发商须按 0.8 亿元/100 兆瓦的比例予以配套, 投资我区风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原则上开发商须按 0.6 亿元/100 兆瓦的比例予以配套, 投资我区风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领军型企业入岚投资大于 10 亿元, 产能超过 300MW/年的风电制造项目, 原则上予以优先考虑配置区内风场资源	支持风能产业领域不同层次的会议, 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台科技创新论坛会务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 给予最高 18 万的会务补助
原则上开发企业须按风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20% 以上, 在我区投资或成功引入除风力发电外的风能产业性项目	原则上开发企业须按风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0% 以上, 在我区投资或成功引入除风力发电外的风能产业性项目	符合“财关税[2013]62 号”、“财税[2014]51 号”规定的风电企业进出口货物, 执行免保税、退税、选择性征收关税、区内货物交易免征流转税等优惠政策	自建或共建科研机构等创新平台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若干暂行规定》奖补条件的: 给予最高 300 万的财政补助

建筑业优惠政策

奖励内容	条 件	奖 励	备 注
经营贡献奖励 (本地企业)	承揽区外工程项目, 在区内年度缴纳入库税收的地方级分成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1. 新迁入企业, 自迁纳税年度起, 有效期 3 年; 2.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 按照实验区总部经济优惠政策执行
经营贡献奖励 (新迁入企业)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的地方级分成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产值贡献奖励	当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长速度达标的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或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10 万元	无
开办补助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后由外地迁入平潭且营运满一年并已纳统和缴纳税收的建筑业企业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1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0 万元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0 万元	
	综合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以及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甲级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100 万元	
	专业(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	5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 件	奖 励	备 注
资质晋升	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	300 万元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增项专业承包资质的通知》(闽建许[2014]530号)文件直接增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不在此奖励范围
	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	50 万元	
	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0 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晋升综合资质	50 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晋升专业(行业)甲级资质	20 万元	
区内业绩承揽	区内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施工企业施工	按施工企业承揽该项目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30% 予以奖励	给予投资者奖励
优质工程奖励	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奖	200 万元	同一工程项目先后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采用联合体模式的项目,联合体第一主体按该标准减半奖励,其余成员不予奖励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	100 万元	
	获得“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50 万元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金奖、国家 AAA 安全文明诚信工地	30 万元	
	获得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麒麟杯”优质工程奖	20 万元	

航运业优惠政策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新增运力(在平潭注册的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3000总吨以上的船舶落籍平潭)	船龄5年(含)以内,每载重吨补助100元 船龄5-10年(含),每载重吨补助70元 船龄10-12年(含),每载重吨补助60元 船龄13-15年(含),每载重吨补助50元 船龄16-18年(含),每载重吨补助30元 船龄19-20年(含),每载重吨补助20元 融资租赁船舶按照以上补助标准每载重吨降低20元补助; 3-5万载重吨船舶每载重吨增加10元补助,5万(含)载重吨以上船舶每载重吨增加20元补助	航运企业:指在我区注册登记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的航运企业 航运服务企业:指在我区注册登记并取得资质证明的劳务派遣公司、船员管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国际船舶代理、船舶交易等企业
企业做大做强	自有并经营3000总吨以上且船龄20年以内的船舶运力规模达5万载重吨的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增加5万载重吨再奖励50万元,最高350万元	
航运企业及航运服务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年纳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100万元-500万元(含),60% 500万元-1000万元(含),65% 1000万元以上,70% 年纳税地方级分成部分100万元(含)以下的按季度申请,年缴税地方级分成部分大于100万的按月申请	奖补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干货船、散货船、木材船、冷藏船
个税奖励	年度个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元,70% 5万(含)-10万元,80% 10万元以上,90%	区内航运企业、航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船员管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
培训机构	培训沿海普通船员,500元/人/年 培训沿海管理级船员,700元/人/年	单个机构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办公补助	对租用区内国有办公用房的,按年租金的30%予以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不得转租、转让,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用途

远洋渔业优惠政策

奖励内容	条 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装备更新	新建或更新改造远洋渔船(含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无	每艘予以国家补助的 50%奖励 各级补助(奖励)不超过渔船造 价的 50%	
	由外地市转入我区的 远洋渔业公司随迁渔 船(船龄 12 年以下)	无	按国家补助的 50%给予补助 500 总吨以上渔船最高金额不 超过 300 万元,500 总吨以下 渔船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的补助	
	购买省外或国外船龄 12 年以下的远洋渔船	具有捕捞配额且单 船 1000 总吨以上 金枪鱼围网船		400 万元/每艘
		单船 350 总吨以上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 钓船		100 万元/每艘
		其他单船 1000 总 吨以上远洋捕捞渔 船		200 万元/每艘
探捕及 开辟新渔场	对实施农业农村部远 洋渔业资源与探捕项 目的我区远洋渔业企 业	无	150 万元	
	对受入渔国渔业政策 调整无法继续留在原 入渔国生产,经农业农 村部批准转场到公海 或其他国家(地区)生 产的我区远洋渔船	无	给予所在企业 每艘船补助 2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 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境内外 远洋渔业 综合基地	对我区远洋渔业企业新建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	无	予以国家补助金额的 10%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总部设在我区的境外 水产养殖基地	投资 5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50 万元
		投资 1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100 万元
		投资 2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200 万元
		投资 3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500 万元
	落户我区的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无	按照国家补助金额 1:1 予以奖励
引进并购	我区引进的具有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拥有远洋渔船累计总吨达到 5000 吨	500 万元
	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	拥有远洋渔船累计总吨达到 5000 吨	300 万元
水产品 运回	我区远洋渔业企业运回我区口岸的远洋自捕超低温金枪鱼	无	800 元/吨
	低温金枪鱼、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初加工产品	无	500 元/吨
	其他远洋自捕水产品	无	300 元/吨
精深加工	在我区利用自捕水产品精深加工予以奖励的区内远洋渔业企业	年产值达到 3 亿元	100 万元
		年产值达到 6 亿元	20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 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建设 超低冷库	对我区远洋渔业企业新建-60℃以下超低温水产品冷库予以奖励	库容达到 0.5 万立方米	300 万元
		库容达到 1 万立方米	500 万元
参展	我区从事远洋渔业或境外水产养殖的企业由我区统一组织参加的国内外渔业展会	无	展位费、参展产品运输费按80%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参展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安全生产 标准化	获得省级认定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无	10 万元
	安装使用卫星通讯终端设备	无	每船每年 4 万元
	委托省级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船员安全培训	无	以培训费 50%奖励
稀缺渔业 牌照	通过兼并重组或直接收购方式获得稀缺渔业牌照	带国际配额的围网船	300 万元/艘
		带国际配额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100 万元/艘
		秋刀渔船	100 万元/艘

台胞就业生活优惠政策

对象	类别	政策
在我区任职、受雇、履约的台湾居民	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 补贴	个人所得税的 20% 予以补贴
台胞来岚 就业创业	场所	连续纳税 6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给予 50 平方米以内 80% 的租金补贴(年补贴最高 3 万元) 连续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 给予 200 平方米以内 80% 的租金补贴(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上述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住房	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无自有住房、未享受政策性用房、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的, 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期限, 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 与平潭居民同等的购房贷款政策
	就学	就读公立学校从学前至高中阶段可自主择校并免学费
台湾青年 就业创业	资金	创业启动资金 5-30 万元
	融资	给予 50 万元以内贷款贴息支持
	就业创业 引领计划	学习时间不少于 5 天, 学习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 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同一人仅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民营企业、台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新聘 台湾员工	新招聘台湾员工,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实际用工满 1 年的, 每人每年补助 1.8 万元
各类社会 资本	就业创业 基地建设	对累计引进连续纳税满 6 个月台湾青年创业企业 4 家以上、且入驻时间满 3 个月台湾青年 10 人以上的基地, 或招聘入驻时间满 3 个月台湾青年 10 人以上的企业、院校、医院和社会组织, 经评审,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中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待遇

待遇 分类		津贴补助		科研创业 启动资金	住房保障
		生活津贴 (人/月)	安家补助		
A类	A1类	2万元	100万元	不少于200万元	可按规定申请购买或租住人才住房 工作居住满10年,或工作居住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赠与所租住的人才住房产权
	A2类	1万元	50万元	不少于100万元	
	A3类	5千元	30万元	不少于50万元	
B类	B1类	3千元	20万元	无	可按规定申请购买或租住人才住房
	B2类	2千元	10万元	无	
	B3类	1千元	5万元	无	
备注		按在岗实际工作时间,最高发放60个月 具有突出贡献的,可延长享受2年生活津贴(不限享受次数)	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	创业启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引进高端人才从事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按新修订的《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执行

待遇 分类		公共服务保障				
		子女入学	配偶安置	医疗保障	居留和 出入境	个税奖励
A类	A1类	每个子女可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各阶段选择一次公办学习就读	可按相关规定调入或直接聘用予以安置 无法安置的,给予1650元/月的补助(最长2年)	在区内就诊参照享受二级保健待遇 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区内医疗机构可通过“绿色通道”就诊	在公安、外事部门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出国(境)手续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5年内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比例给予奖励
	A2类					
	A3类					
B类	B1类	每个子女可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任一阶段选择一次公办学习就读	以用人单位解决为主	无		
	B2类			无		
	B3类			无		
备注		具体按区教育局每年公布的方案执行	无	无	无	面向台湾人才、在实验区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引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
		近3年毕业于“双一流”高水平高校且取得全日制、全脱产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来岚就业创业,可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每月1000-3000元生活津贴及15-2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重点产业人才分类及待遇

分 类		待 遇	中高层次 人才待遇	加 码 待 遇	
				资金补助	配偶安置
符合中高层次人才条件的	A 类	A1 类	具体详见中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待遇一览表	10 万元	按《中高层次引进人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A2 类			
		A3 类			
	B 类	B1 类		3 万元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调入或直接聘用
		B2 类		2 万元	无
		B3 类		1 万元	无
不符合中高层次人才条件的	全职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		无	1 千元/月/人	无
	备 注		无	按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最高补助 36 个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年	无
个税奖励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1 万元的，5 年内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70% 比例给予奖励			
职称评审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创业支持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经综合评定，可给予 10 - 120 万元创业补助资金、最高 3 万元/年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长 3 年)			
金融支持		创办重点产业领域内的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的低息创业担保贷款			

04

PART FOUR

产业政策
兑现案例

案例 1 旅游业

某旅游企业

某旅游企业 2018 年共缴纳税收 240 万元，其中地方级留存 104.91 万元，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服务业的新入驻企业，自纳税年度起五年内，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享受经营贡献奖 52.45 万元。

期间，共举办大型节庆活动三次。根据《关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补使用方案》，“与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举办大型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活动的规模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承办方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奖励”，累计获得节庆奖励 26.1 万元。

企业高管年纳个人所得税 5 万元，地方级留存 2 万元，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修订有关产业奖补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入驻我区符合享受奖补政策的企业，对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0% 予以奖励”，享受个税奖补 1.8 万元。

另外，企业还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案例 2 平台总部经济

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某平台型总部经济企业于：2018.9.1-2018.12.31，累计纳税：883 万元，地方级收入：471 万元。该企业于：2019.3.5 申请奖励，行政审批局根据该企业纳税情况，奖励了地方级收入部分的 70%即 $471*0.7=329.7$ 万元。

该企业在 19 年度上半年分三次申请了奖补：

2019.3.21，申请了奖补时段：2019.1.1-2019.2.28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该时段纳税总额：1910 万元，地方级收入：1020 万元，奖励金额 $1020*0.75=765$ 万元。

2019.5.10，申请了奖补时段：2019.3.1-2019.4.30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该时段纳税总额：394 万元，地方级收入：211 万元，奖励金额 $211*0.75=158.25$ 万元。

2019.6.11，申请了奖补时段：2019.5.1-2019.5.31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该时段纳税总额：575 万元，地方级收入：307 万元，奖励金额 $307*0.75=230.25$ 万元。

政策解读：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岚经发〔2018〕468 号）文件，平台型总部企业年入库税收总额 500 万以上的可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 70%，2000 万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 75%，1 亿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 85%，2 亿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 95%，单月地方级部分达 100 万元的，可以申请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的 75%予以月奖励，待年终统一结算补差。

该企业在 18 年度新设立企业，9 月 1 日开始纳税，18 年度纳税总额 883 万元，故奖励地方级收入部分的 70%，即 $471*0.7=329.7$ 万元。19 年度月纳税额的地方级部分超过 100 万元，按应奖补金额的 75% 先行兑现，故分别按申请时段分别奖励：765 万元，158.25 万元，230.25 万元。

案例 3 股权投资企业

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于：2018.1.1–2018.6.30，累计纳税：6380 万元，地方级收入：2552 万元。该企业于：2018.7.5 提前申请奖励，行政审批局根据该企业纳税情况，按地方级税收 100% 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2552 万元。因是年中奖补，实际予以奖补总额的 80% 即 $2552 \times 0.8 = 2041.6$ 万元。

该企业于 2019.1.4 申请对奖补时段：2018.7.1–2018.12.31 的税收进行奖励。该时段累计纳税：380 万元，地方级收入：152 万元，奖励金额：152 万元。同日，该企业申请对奖补时段：2018.1.1–2018.6.30 的经营贡献奖励部分的 20% 进行差额返还，返还 $2552 \times 0.2 = 510.4$ 万元。

2019.5.5，该企业申请对企业高管个税部分进行奖励，该企业在 2018.1.1–2018.12.31，18 年度累计个税缴纳 13 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5.2 万元，奖励金额： $5.2 \times 0.9 = 4.68$ 万元。

政策解读：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岚经发〔2018〕468 号）已将金融业政策中涉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从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 100% 予以奖励，后三年按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的 90% 予以奖励”修订为：“自符合奖补条件起五年内，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按其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 予以奖励（经营贡献奖励）。”

该企业为发文前已纳税企业，所以 18 年度纳税额的地方级部分按 100% 进行奖励。原则上股权投资类经营贡献奖励每年集中申报办理一次，但符合总部经济纳税额相应奖补条件或已纳入重点监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均可按季申请奖补，按应奖补金额的 80% 先行兑现，余下 20% 待年终统一兑现。高管年度个税总额 5 万以上的，可申请地方级部分 90% 进行奖励。

产业优惠政策「汇编」一览图

- ◆ 策划项目
- ◆ 签约项目
- ◆ 落地项目
- ◆ 台资项目
- ◆ 吸引外资
- ◆ 吸引台资

对照文件

- 以项目为中心
- 向项目提政策
- 一项目一打包

通用政策

产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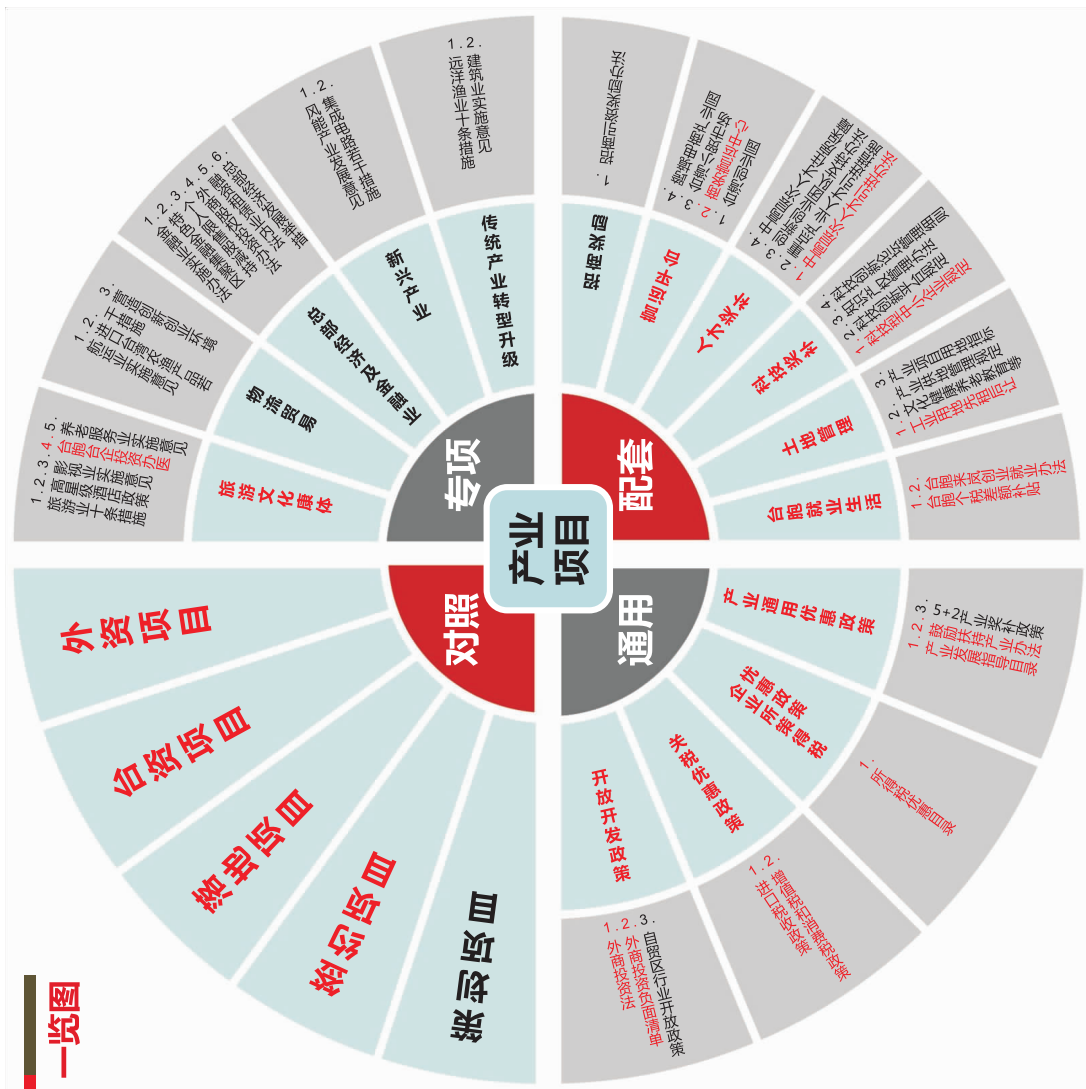
专项政策

配套政策

1	开放开发政策	外商投资法
		负面清单
2	关税优惠政策	自贸试验区开放开发政策
		进口税收政策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优惠目录
4	产业通用优惠政策	增列旅游产业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鼓励扶持产业发展办法
		5+2产业奖补政策
		完善修订产业奖补优惠政策

1	旅游文化康体	旅游十条措施
		高星级酒店若干措施
		两岸影视产业
2	物流贸易	鼓励台企或个人来闽投资办医执业
		养老服务业
		航运业
3	总部经济及金融业	跨境电商及国际快运
		台湾农产品
		金融业
		个人限售股减持
		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
4	新兴产业	加快风能产业发展
		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服务外包政策
5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十条措施
		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

1	台胞就业生活	台胞个税差额补贴
		鼓励和支持台湾来闽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
2	土地管理	工业用地供地管理规定
		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供地程序
3	科技奖补	文化健康养老教育等产业供地管理规定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
		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4	人才奖补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岚台科技创新论坛会务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5	营运平台	中高层次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
		小贸市场、商务营运中心
6	招商奖励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产业招商项目对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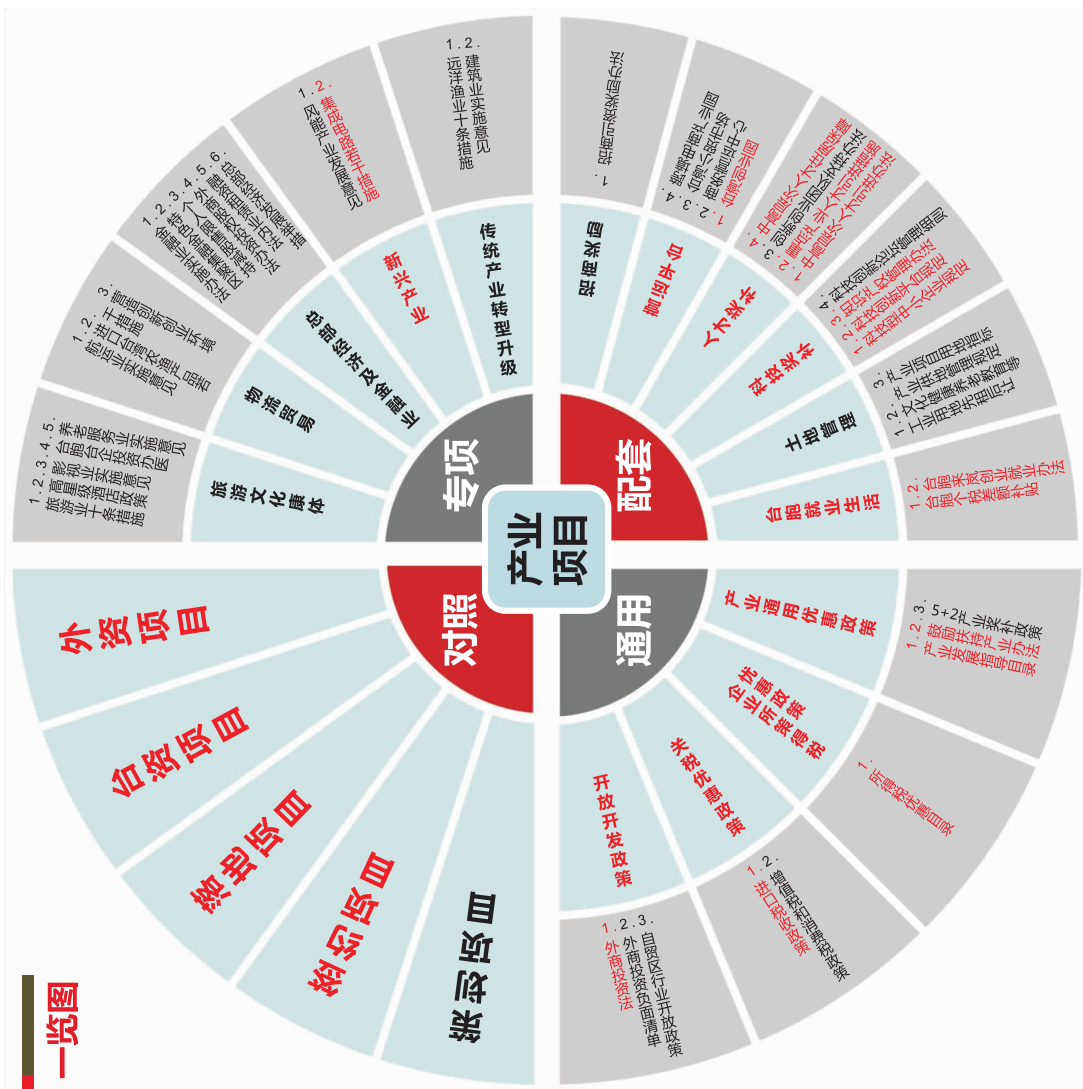


产业优惠政策「应用」——应用图

产业项目示例 1

某台资企业意向来岗投资1亿元，建设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已与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书，注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

备注：图中红色部分代表“示例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优惠政策。



产业优惠政策「应用」一览表

产业项目示例 2

某台资企业来岚落地建设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基地。

备注：图中红色部分代表“示例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优惠政策。

